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退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2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0
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3
附錄四：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獲授購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聯投資」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經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HAN Yin David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CHAN Yin David先生、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暫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暫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新增董事會成員而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細則第157條，其不會計算入於該次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CHAN Yin David先生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細則第123條，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57條，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法之規限下，於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7條，蔡家穎女士及曾永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載之相關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多個獨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b. 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待通過上文(a)項及(b)項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擴大根據上文(a)項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新增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189,338股。有待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以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6,237,867股股份。

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僅繼續生效至：(a)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延續（不論有無附帶條件）；(b)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建議發行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 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供股375,723,856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 合資格股東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一 日每持有一股經調 整股份可獲發八股 供股股份，供股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完成	港幣 129,570,000 元	根據本公司 之投資目標 用作本集團 日後投資用 途	用作擬定用 途(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 日	認購8,500,000股新 股份，認購於二零 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完成(附註2)	港幣 2,400,000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 日期，約港 幣1,020,000 元用作擬定 用途，而餘 款保留作銀 行存款

#### 附註：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明細如下：(i)約港幣67,000,000元已用作物業及建造一物業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ii)約港幣59,710,000元已用作金融—其他金融業上市證券投資；(iii)約港幣89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保健及個人護理方面之上市證券投資；及(iv)約港幣1,970,000元已用作消費品—家用品及電器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
- 認購人歐陽啟初先生乃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參龍國際」，股份代號：329)執行董事，參龍國際乃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持有參龍國際74,106,150股，佔參龍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參龍國際乃其中一間其執行董事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參龍國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選定被投資公司」一節。歐陽啟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兩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目標及政策：

-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 董事會函件

---

### 投資組合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港幣百萬元 (概約)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30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39.65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7.50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91.97
735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2.2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4.16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7.51
235CN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6.30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5.00
—	高盛美元流動儲備基金	19.27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港幣百萬元 (概約)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54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54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4.94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3.18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4.92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50.96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5.87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8.66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55.06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58.90

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僅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港幣百萬元 (概約)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5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55.78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5.04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1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3.36
474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39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1.49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1.58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62.41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9.50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68.98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大證券交易虧損：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港幣百萬元 (概約)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55.82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58.03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2.69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78.13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5.87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42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10.61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8.46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3.21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市價／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8.45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3.91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01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6.41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5.65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1.00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2.26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33
139CB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7.00
1041CN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家穎女士於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之500股股份、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1,084,000股股份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被投資公司(其證券構成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十大投資)之任何股份。

概無董事為或曾為任何被投資公司(其債券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購買之十大證券)之董事。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聯投資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共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與其投資經理富聯投資之間並無共通董事；及(ii)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為富聯投資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且亦為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該公司為本集團被投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公司證券為本集團所買入的十大證券之一。

單憑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2%。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十大證券之股權：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94%
263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3.13%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4.82%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3%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0.17%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36%
122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0.22%
139CB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041CN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持十大證券之股權：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0.19%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1.94%
27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3%
996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3.90%
100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2%
1031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0.48%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29%
1141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3.21%
139CB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041CN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持十大證券之股權：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61%
286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1.11%
985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
1051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0.29%
11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3%
8116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65%
8153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1.50%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0.36%
-	LIC Opportunities Fund (Cayman) Limited	不適用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持十大證券之股權：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0%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38%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97%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3.47%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95%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64%
P15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0.36%
-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6%
139CB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235CN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規定之規範下，可將計劃授權上限之數額更新至不超過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85,391,96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85,3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之購股權並獲承配人行使。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31,189,338股。以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根據更新上限10%所授出者)將為43,118,933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之更新歷史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獲採納。下文為自採納起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

更新日期	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39,999,8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272,911 (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31,449,02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70,882,83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31,315,956 (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37,579,147 (經股份合併5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11,997,488 (經股份合併10股為1股調整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85,391,964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下文所載乃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及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所得款項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及董事	21,300,000	0.100	2,13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證券經紀之員工	18,600,000	0.100	1,86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00,000	0.530	1,749,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3,970,000	0.530	2,104,1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78,864,000	0.255	20,110,32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之員工	52,576,000	0.255	13,406,880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之董事及員工	170,882,833	0.123	21,018,58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11,995,000	0.420	5,037,9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78,400,000	0.100	7,84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服務供應商之董事(附註)	6,990,000	0.100	699,000

附註：該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腦系統軟硬件支援、網頁寄存服務(包括本公司網站)及一切相關維護服務。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誠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協助本集團招募及保留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
- (b) 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
- (c) 進一步刺激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歸屬期或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該等被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乃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法律、財務或專業)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賣方、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客戶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購股權乃按照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授予被投資公司董事，更多詳情轉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節(c)段。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及其投資顧問認為有優秀潛力之實體。透過向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尋求建立及擴大與彼等之友好關係並鞏固現有關係及交流渠道。

由於本公司乃投資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證券，本公司所採用經紀服務乃決定本公司決策是否有效執行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相信，將購股權授予服務供應商(包括證券經紀及電腦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的董事及僱員，可以鼓勵上述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

####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授權予購股權之情況如下：(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執行董事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元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馬斯葛，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及歐陽啟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1,495,000股股份；(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執行董事莊友衡(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迎祥(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潘芷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振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

###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授權予購股權之情況如下：

(i)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執行董事林叔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老元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馬斯葛，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ii)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執行董事莊友衡(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迎祥(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及6,800,000股；(iii)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執行董事程婉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歐陽啟初(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8,000,000股及6,800,000股；(iv)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執行董事潘芷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啟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主席)、翁世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及周志華(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漢基，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6,800,000股、8,000,000股、8,00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v)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楊明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6,8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服務供應商Pacific Cyber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董事歐永強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6,990,000股股份。

就董事所悉，林叔平、老元華、歐陽啟初、莊友衡、王迎祥、潘芷芸、黃振雄、楊明光、程婉雯、鄭啟成、翁世炳、周志華及歐永強以彼等個人身份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董事會將於下文解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先選擇該等特定被投資公司，其次選擇該等承授人之原因。

### 所選定被投資公司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唯一業務乃買賣證券，而其投資組合涵蓋多間公司之上市證券。董事會於接獲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富聯投資之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於上市公司乃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第(1)段)其中一項確定投資。在符合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第(4)段)之同意，本公司亦擬從投資當中物色中至長期增值，董事會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不時將投資套現。為了在幻變無常的市況中捕捉機會，可能會引致在一段時間內對任何被投資公司股份進行交易(無論收購或出售)。鑑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證券貿易乃

---

## 董事會函件

---

唯一業務，定期買賣上市證券乃其業務範圍。定期買賣被投資公司乃希望為本公司謀取利潤，並為本公司長遠發展貢獻。同樣地，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乃作為推動工具，鼓勵承授人勤奮工作，為改善各有關被投資公司表現而努力，從而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其條款絕對酌情選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在選定被投資公司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其包括本公司於各自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交易量及每日成交數目定期買賣之一籃子公司其中大部份。於選擇過程中，並無本公司從該籃子選定或不選定任何特定被投資公司之特定原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選定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後，董事會其後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基於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獲得資料，評估該等公司過往表現、改善、前景及展望），向來自獲選定被投資公司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董事會為著向被投資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選擇被投資公司過程中曾考慮的因素之概要。以下所載的被投資公司財務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各自公司所刊發之公開資料。

###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

根據馬斯葛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馬斯葛之業績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虧損約港幣68,0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溢利約港幣162,000,000元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345,000,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109,000,000元。馬斯葛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的三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再屬於該類。董事會認為馬斯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因此，向馬斯葛董事授予購股權。

### (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

根據威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威利之業績分別錄得純利約港幣136,000,000元及約港幣129,000,000元，而相應比較期間／年度則錄得虧損。儘管威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150,000,000元，惟該港幣150,000,000元虧損主要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157,000,000元，即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威利分別錄得正數營業額約港幣92,000,000元、港幣94,000,000元及港幣7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數營業額約港幣34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威利及當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其包括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收益淨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之負數營業額乃由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約港幣384,000,000元（相當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港幣518,543,000元減所售出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港幣902,573,000元）產生，而二零零九年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6,000,000元（相當於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港幣1,176,886,000元減所售出投資之銷售成本及賬面值港幣1,150,992,000元）。

董事會認為，鑑於(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因為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所致及(2)威利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間營業額穩定改善，威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有所改善，因此，向威利董事授出購股權。

###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漢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26,0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不過，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5,000,000元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港幣432,000,000元大幅減少。漢基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作出之三大證券買賣虧損投資之一，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再屬於該類別。董事會認為，雖然漢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溢利減少，惟漢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減少。董事會認為漢基整體表現有所改善，故向漢基之董事授出購股權。

###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集團」）

根據福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福方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122,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68,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福方集團之投資所產生之買賣虧損亦較二零零九年減少。雖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港幣



88,36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港幣121,520,000元)，經營虧損主要因為期間內所持證券組合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24,9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福方集團宣佈合夥文件生效，協議投資10,000,000美元於AITS L.P.，預期共同投資公司日後將產生經濟利益。董事會認為福方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有所改善。此外，董事會認為合夥安排對福方集團而言屬正面發展，前景大為可為，因此，向福方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

### (5)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國際」)

叁龍國際擁有全球電子煙及如煙品牌之原始專利。叁龍國際致力發展大眾、特別、高檔及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包括美國、韓國、英國及愛爾蘭)對非煙草吸煙替代品之不同需求。叁龍國際於二零一零年致力加強及保護其電子煙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零年內，核心品牌如煙的專利獲美國批准，獲韓國授予三項專利及獲以色列授予兩項專利。美國亦授予另一項設計專利。如煙於二零一零年末推出新的核心產品，尤其是推出一次性產品，通過向成年吸煙者及受二手煙影響者提供價格合理及可行的解決方案計劃重奪市場份額。董事會選擇叁龍國際主要考慮其業務及產品，而非純粹考慮此公司之財務，因此，向叁龍國際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以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量化該等選定承授人或被投資公司各自如何已或將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不切實際。反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及獎勵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節(c)段)。藉改善有關被投資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關投資)之表現，董事會向該等被投資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旨在鼓勵承授人日後為增加本集團價值而努力。本公司與該等被投資公司董事之利益彼此連成一線，均會從改善本公司股價中獲利。本公司股價增加可被視為本公司價值之增加。與此同時，董事會希望，透過改善各自公司之表現，本公司股價增加將為被投資公司董事之奮鬥目標。董事會認為向該等被投資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可作為鼓勵及獎勵之工具，而不會對本集團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附錄四載有馬斯葛、威利、漢基、福方集團及叁龍國際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該等公司各自發佈之公眾資料。務請股東閱覽該等公司各自之年報，以取得該等公司各自之財務表現全貌。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i)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授予購股權當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所選定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概要：

	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於 最後 可行日期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0.32%	0.17%	0.0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1%	11.26%	6.8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70%	1.49%	4.38%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0.69%	0.03%	0.58%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0.00%	0.78%	3.77%

### 所選定承授人

本公司已向被投資公司之該等特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選定承授人為被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承擔更多管理角色，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彼等亦為本公司在所選定被投資公司之主要聯繫點，本公司已與彼等各自建立穩定工作關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各承授人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內所負責部門或所擔當特殊角色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相信，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可達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吸引對被投資公司極為寶貴的人力資源，以及激發承授人為改善各有關被投資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有關投資)之表現，從而令本公司生意蒸蒸日上。所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將不會導致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佔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註釋1之規定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適宜對細則作下列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

(1) 細則第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y)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v) 於緊接細則第2(kk)條「非短暫形式」後加入下列條文：

「，及包括如陳述以電子形作出，惟兩種發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應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v) 刪除細則第2(mm)條最後的「及」字眼。

---

## 董事會函件

---

(vi) 刪除細則第2(nn)條最後的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

(v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nn)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oo)條：

「(oo)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2) 細則第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期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置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3) 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4)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本公司須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及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公佈其資產淨值報表，公佈時間可由董事會按照交易所之規定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

(5)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6)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按細則第95條之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7) 細則第111(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b)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8) 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董事數目不得超逾十名，且不得少於兩名。」

(9) 細則第13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g)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0) 細則第1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0條「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及以「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

(11)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三分之一」等字眼及以「三分一」等字眼取代。

(12)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不應超過七」等字眼及以「不應超過十」等字眼取代。

(13)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

## 董事會函件

---

(14) 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5) 細則第1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

(16) 細則第2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7) 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第223B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223條後分別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第223B條：

「223A. 在本細則、法律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之財政報表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即代表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已履行細則第22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2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交易所網站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及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本細則所述的文件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8) 細則第2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7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19) 細則第230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230條首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任何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給予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而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上述建議修訂之有關細則原文載於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50頁。本公司獲悉，建議修訂細則乃遵守開曼群島法行之相關規定。細則謹提供英文版本，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本所載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乃謹供參考，並無法律效力。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與合併本通函上述所有建議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批准之從前所有修訂、現時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法定股本，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適宜之舉。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5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修訂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8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獲委任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擁有1,253,25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蔡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為每月港幣4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CHAN Yin David先生（「CHAN先生」），現年51歲，為新加坡人，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CHAN先生在資產管理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最近，CHAN先生為勝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管另類投資及上市證券產品。在此之前，CHAN先生曾先後出任Swiss-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之執行合夥人、AGF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Nomura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之助理投資董事。CHAN先生入行時在新加坡華聯銀行出任基金管理人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CHAN先生並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獲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惟CHAN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75）及長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2V）之獨立董事。CHAN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CHAN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45,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曾先生概無於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惟曾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0,000元，乃經參照其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1,189,338股。有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118,933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整體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購回之所需資金會以根據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後，令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這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結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二零一零年</b>		
五月	0.880 <sup>A</sup>	0.560 <sup>A</sup>
六月	0.600 <sup>A</sup>	0.520 <sup>A</sup>
七月	0.540 <sup>A</sup>	0.420 <sup>A</sup>
八月	0.440 <sup>A</sup>	0.420 <sup>A</sup>
九月	0.560 <sup>A</sup>	0.420 <sup>A</sup>
十月	0.560 <sup>A</sup>	0.480 <sup>A</sup>
十一月	1.440 <sup>A</sup>	0.480 <sup>A</sup>
十二月	0.720	0.30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50	0.265
二月	0.295	0.241
三月	0.355	0.242
四月	0.320	0.249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65	0.235

A：經調整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以下為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所述建議將予修訂之有關細則之原文：

**(1) 細則第2條**

(i) 細則第2(d)條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ii) 細則第2(h)條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98年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時生效之重新制訂版本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iii) 細則第2(y)條

「認可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二條所賦予之涵義；

(iv) 細則第2(kk)條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

(v) 細則第2(mm)條

蘊含個人及中性之言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及

(vi) 細則第2(nn)條

單數詞應包括複數，而複數詞應包括單數詞。

**(2) 細則第23條**

23. 在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而又獲交易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以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超

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期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置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3) 細則第53條**

53. 在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方式而又獲交易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以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4) 細則第74條**

74. 本公司須以報紙刊載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及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公佈其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公佈時間可由董事會按照交易所之規定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

**(5) 細則第80條**

80.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6) 細則第90條**

9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按細則第95條之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7) 細則第111(b)條**

111(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8) 細則第122條**

122. 董事數目不得超逾七名，且不得少於兩名。

**(9) 細則第135(g)條**

(g) 如根據細則第163條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任。

**(10) 細則第140條**

140.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細則第139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11) 細則第157條**

157.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法之規限下，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2) 細則第160條**

16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數目不應超過七名及不得少於兩名。在該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

芋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卸任的任何董事予以考慮。

**(13) 細則第161條**

16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14) 細則第163條**

163.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毋須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選董事填補其空缺。以此方式選出之人士之任期僅可與遭罷免董事原來之任期相同。

**(15) 細則第166條**

166.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

**(16) 細則第223條**

2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7) 細則第227條**

227. 本公司根據交易所之規定給予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以及董事會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股東的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倘為通告或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計)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或按照及根據根據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絡網或交易所網站刊載或以交易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本細則所述任何方式知會有關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須視作已有效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18) 細則第230條**

230.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過戶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細則第230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 (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

##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232,788)	(345,290)	108,850

有關馬斯葛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馬斯葛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至第6頁)、二零零九年(第6至第9頁)及二零一零年(第6至第8頁)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馬斯葛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

## (2)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

##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797,828)	129,345	(195,599)

有關威利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威利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第11至第18頁)、二零零九年(第11至第16頁)及二零一零年(第5至第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威利之網站(<http://www.willie273.com>)。

## (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

##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367,751)	(432,340)	(7,382)

有關漢基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漢基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第9至第11頁)、二零零九年(第8至第10頁)及二零一零年(第8至第10頁)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漢基之網站(<http://www.heritage.com.hk/main.html>)。



## (4)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集團」)

##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274,302)	(61,612)	(229,463)

有關福方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福方集團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第4至第11頁)、二零零九年(第4至第10頁)及二零一零年(第4至第11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刊載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福方集團之網站([www.forefront.com.hk](http://www.forefront.com.hk))。

## (5)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國際」)

##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164,644)	(443,907)	(233,331)

有關叁龍國際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叁龍國際所發表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至第10頁)、二零零九年(第3至第10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至第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刊載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叁龍國際之網站([www.dragonite.com.hk](http://www.dragonite.com.hk))。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CHAN Yin Davi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規條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10%，而所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9.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一部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出授權由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並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下列修訂：

(1)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法」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y)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iv) 於緊接細則第2(kk)條「非短暫形式」後加入下列條文：

「，及包括如陳述以電子形作出，惟兩種發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應用法律、規則及規定」

- (v) 刪除細則第2(mm)條最後的「及」字眼。

- (vi) 刪除細則第2(nn)條最後的句號並以分號及「及」字取代。

- (v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nn)條後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oo)條：

「(oo)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2) 細則第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2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期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置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3. 在按照交易所規定透過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日（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4)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本公司須以報紙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及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公佈其資產淨值報表，公佈時間可由董事會按照交易所之規定而釐定，惟不得違反公司法。」

(5)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6)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而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期間，以較長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按細則第95條之定義），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7) 細則第111(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1(b)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8) 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董事數目不得超逾十名，且不得少於兩名。」

(9) 細則第13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5(g)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0) 細則第1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0條「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及以「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等字眼取代。

(11)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三分之一」等字眼及以「三分之一」等字眼取代。

(12)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不應超過七」等字眼及以「不應超過十」等字眼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14) 細則第1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特別」等字眼及以「普通」等字眼取代。

(15) 細則第1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6. 董事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以電子郵件形式發予每名董事；通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但有關會議通知無須交與當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備任董事。」

(16) 細則第22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7) 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223B條

緊隨除現有細則第223條後分別加入下列全新細則第223A條及細則第223B條：

「223A. 在本細則、法律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之財政報表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22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2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交易所網站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細則第223條所述文件及細則第22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如適用)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有關人士送交本細則所述的文件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8) 細則第2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7條「股東」等字眼及以「股東」等字眼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細則第230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230條首段後加入下列句子：

「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任何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收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給予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而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與合併上文第11項決議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以往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現時名稱、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投票，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5) 隨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HAN Yin David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